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约7.5亿元人民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险费总额：约200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2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保险费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